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開 學 通 知

106 年 5 月

※本通知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入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下載。

受文者：本校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學生

主 旨：通知本校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暑期開學、註冊、選課等相關事宜，請知照。

說 明：

一、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暑期上課九週，每一學分須授課滿 18 小時，即二學分每週四小時的課程，須授課滿 36 小時。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請進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課程資訊查詢】查詢。

三、選課時間：請依下表列時間期限內（24 小時全天開放），參考網路選課程序（如附件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階段	系統測試階段	第一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
時間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 6 月 22 日 12：00 至 6 月 26 日 09：00	106 年 7 月 03 日 12：00 至 7 月 10 日 24：00
開放選課 班別	勿上網選課	●各班	●各班
注意事項	★非正式選課階段請勿上網選課，正式選課前，將清除所有測試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課程仍須上網辦理選課。 ●碩士班各課程人數上限預設為 30 人。 ●選課超過人數上限時，依第一階段選課結果進行電腦抽籤。 ●6 月 28 日 18：00 前公布抽籤結果，請進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紀錄查詢】查詢。 ●請盡量利用離峰時間上網選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階段仍開放網路加退選課及每日進行電腦抽籤。 ●各課程於選課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加選。
<p>★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p> <p>★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p> <p>★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p>			

（一）課程資訊 5 月中旬公告，上課時間等課程資料如有異動，以選課期間公布之課表為準。

（二）課程停開資訊：106 年 7 月 11 日(二)下午 18:00 前公告。

（三）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碩士在職專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請於暑期班選課期限內，進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開課代碼】－>【查詢】－>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收件至 7 月 11 日上午九點，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五）系統點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與送回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書面資料不符，概不受理。

四、選課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五、學雜學分費相關事項：分為二階段繳納（繳費單不另寄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一)第一階段(繳費單預計 6 月 15 日開放下載，申請汽車停車證或住宿學生，於 106 年 6 月 28 日 12:00 後下載)

1. 繳費對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 繳費項目：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
3. 繳費期間：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
4. 「繳費單」或「學雜費繳費證明」，請依下列程序下載：
 - A. 繳費網址：<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登入【學生繳費作業】進入。
 - B. 輸入本校代號 8824300322 或選擇「桃竹苗區」後即會出現本校名稱。
 - C. 輸入學號(不含英文字母)。
 - D. 選擇欲列印之學期繳費單別(本暑期為 1063)。
 - E. 繳費方式：ATM、郵局櫃檯、四大超商通路(另支付手續費 12-20 元)、匯款、信用卡繳款。

可於系統內直接以信用卡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

(二)第二階段(繳費單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公告及開放下載)

1. 繳費對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 繳費項目：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交學分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跨修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3. 繳費時間：加退選結束後，以實際選修學分數繳費。

(三)收費標準：

1. 95 年以前入學者，畢業前需繳交 4 學分論文學分費及至多需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
2. 96 年(含)以後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及至多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
3. 98 年以後入學者，畢業前共需繳交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及至多繳交 8 次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4. 依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逾期未繳費者，選課無效，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自負權益損失之責，將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學生平安保險：依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0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第二條--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一次繳納二學期，學校補助每位同學 100 元，學生保險費自付金額併入學雜費繳費單收費，保險期限 105.08.01 至 106.07.31。

七、汽車停車證申請：(僅供南大校區停放使用)

- (一) 申請資格：各班學生
- (二) 申請方式：106 年 6 月 22 日(四)12:00 起至 6 月 26 日(一)09:00 止(期間 24 小時全天開放)，至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頁面上方【停車證申請】登錄基本資料，逾期或資料登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三) 費用：一暑期 3,200 元。
- (四) 繳費期限：學雜費與汽車停車費併同收費，請 106 年 6 月 28 日 12:00 至 106 年 7 月 3 日 24:00 至<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網頁列印繳費單。
- (五) 辦理方式：開學一週內，請持①清華學生證②繳費收據③入校黃色幣，至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謝小姐，分機 72206)辦理停車證設定事宜。

八、住宿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各班學生
- (二) 申請方式：106 年 6 月 22 日(四)12:00 起至 6 月 26 日(一)09:00 止(期間 24 小時全天開放)，至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頁面上方【宿舍申請】登錄基本資料，逾期或資料登錄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三) 寢室床位分配：
本暑期住宿安排於南大校區樹德樓，床位分配 6 月 29 日(四)前於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公告。
- (四) 住宿日期與費用：一暑期共 9 週，自 7 月 3 日上午 8 點至 8 月 31 日下午 17 點（請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員辦理入住、退宿手續。如逢宿舍進行年度清潔、維修工作，須配合適當搬遷。），費用共 3,24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使用冷氣費預收 1000 元整。
- (五) 繳費期限：學雜費與住宿費併同收費，請 106 年 6 月 28 日 12:00 至 106 年 7 月 3 日 24:00 至學雜費繳費專區網頁列印繳費單。
- (六) 住宿相關規定及冷氣機使用規定：詳見課務組公告。
★住宿及停車證僅能擇一申請，重覆登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九、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

- (一) 申請資格：學位班各班軍公教遺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
- (二) 申請期限：請於 6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請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各項文件須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 (三) 相關規定請參考各項辦法，網址：<http://sa.web2.nhcue.edu.tw/files/11-1005-432-1.php>，除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之外，其他減免資格者須每學期申請。

十、其他：

- (一) 有關註冊相關規定，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法令規章查詢。
- (二) 有關課務相關規定，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法令規章。
- (三) 選課、停車證申請、成績查詢、教學意見調查、上網請假等，均需登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方能使用。
- (四) 有關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

※103 年起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改為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

班名	隸屬系所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分機 72900, 72901)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分機 78600, 78602)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分機 78600, 78602)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分機 73000, 73043)

- (五) 各類申請表格請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各項申請說明及申請表格下載列印。
- (六) 行事曆：清華大學首頁。
- (七) 通訊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八) 傳真電話：03-5617287
- (九) 聯絡電話：本校總機 03-5715131

★有關選課、汽機車停車證等相關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課務組分機 72206
有關註冊、繳費金額、繳費單製補發、繳款方式事宜、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學雜費減免、成績及新生學分抵免申請等事項，請洽南大校區註冊組分機 72304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選課程序

106.05

步	驟
1	進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
2	點選【 南大校務系統 】
3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列【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
4	<p>★點選【班級選課】(含本班單科的加退選課)。 碩士班同系所跨年級選課，請點選【外系選課及查詢】－>【開課代碼】。</p> <p>★跨班或跨部別選課，請登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加退選】－>【跨系部選課申請書】－>【開課代碼】－>【查詢】－>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p>
5	點選【加退選】欄辦理各科加退選課。 點選完畢，畫面上如出現成功的訊息，表示完成選課手續。
6	選課完成後如要更改，在選課時間內，可按選課程序重新進入【教務系統】修改。
7	【課表】請參考【課程資訊查詢】。
8	<p>【課表】中上課的【時間地點】，例如：【二 03-04(9104)】為星期二第 3-4 節，推廣大樓 9104 教室。</p> <p>※上課節次時間調整為與清華校本部相同。</p>
9	<p>其他相關問題，請參考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之各項公告。</p> <p>非正式選課階段請勿上網選課，正式選課前，會清除所有測試資料。</p>

網路請假程序

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連結至【 南大校務系統 】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列【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人資上網請假】。
<p>1.起迄日期：請一次點選一個日期。</p> <p>2.點選正確節次，節次對照如下：</p> <p>第 1 節：08：00～08：50；第 2 節：09：00～09：50；第 3 節：10：10～11：00； 第 4 節：11：10～12：00；第 n 節：12：10～13：00；第 5 節：13：20～14：10； 第 6 節：14：20～15：10；第 7 節：15：30～16：20；第 8 節：16：30～17：20； 第 9 節：17：30～18：20。</p>
請假一律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人資上網請假】【查詢】查詢缺曠假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注意事項

106.05

一、各班選課請依入學時，教育部核准之課程標準辦理：

- 自 104 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 碩士班同系所舊生選修新課程，須經教育部核准，方可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採計，選課時請慎重。
- 碩士班學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科目，但選修學分採計學分數請洽各系所規定，且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二、特殊情形選課：

- 含碩士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等。
- 碩士班跨班或跨部別選課，請上網選課後，列印跨系部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單位簽章同意後，於加退選選課期限內逕送南大校區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或手續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碩士班同系所跨年級選課，請在選課系統內點選，無須繳交人工選課申請書。

三、超修、論文相關規定：

-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學位班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可申請超修一至二門課。
- 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取消「欲提出論文計畫或口試審查，必須於該學期註冊並選修論文」之規定，爾後開課系統上不再掛論文課程，即不須於系統上選修論文。
-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 碩士學位考試各式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洽各隸屬系所辦理（隸屬系所請參見開學通知單）。

四、其他

- 各班依其課程標準之學分，累計畢業總學分數；若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名稱相同而授課教師不同，其重覆修習之學分不重覆採計。
- 連續課程須全部修畢，所修學分方得採計。
- 各課程均有選課人數上限，如第一階段選課人數超過名額時，則按選課結果進行電腦抽籤。
- 加退選結束後，確定選課結果，請依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到達上課教室上課；若有缺曠課時數，依原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請假一律以上網方式辦理（可事前請假或事後補請），並得隨時進入清華大學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查詢缺曠假紀錄。
- 碩士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達及格標準。
- 在校期間，論文指導費已繳，學雜費基數已繳滿，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無須再繳交學雜費基數；惟修課逾四學分者，仍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 在職生加修教育學程者，學雜費基數至多繳交五學年。

五、逾期未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原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關選課最新消息，請至清華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網頁查看。